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簡介(中英文版)

簡 介

自民國初年至今，衛生政體制曾多次隨政府組織而變異，至政府遷臺後於內政部下設立衛生司掌理全國衛生事務，同時為保有大陸前衛生部設中醫藥委員會掌理中醫藥事務之精神，在內政部衛生司下設立中醫藥委員會之諮詢單位，向衛生主管建議中醫藥發展事宜；民國六十年內政部衛生司改隸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衛生署，亦秉承前衛生司精神，保有中醫藥委員會諮詢單位，負責對中醫藥發展工作之進言。該委員會依據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日衛署人字三六七五三三號函發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由於各界對中醫中藥的需求使其業務急速發展，在各方面的努力爭取下，中醫藥委員會漸受重視，於七十六年間始被賦予部分實質上行政工作，及至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七六)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九九號令公布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其中第十七條規定：『本署設中醫藥委員會，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中醫藥委員會負責掌理中醫藥行政事務之地位始予確立。

中醫藥乃我國固有傳統精髓，源遠流長、歷久彌新。本會林主任委員自 2002 年 1 月 2 日接任，即誓言以「整合與前瞻」宏觀國際視野，將「中醫藥研究現代化與國際化」、「建造臺灣成為

中草藥科技島，發展中草藥成為高產值之主流產業」及「促進全民認識中醫藥達到發展普及化，開創新格局」作為施政願景，與全會同仁、學者專家及前輩賢達一起打拼，以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提供全國民眾最優質服務。

(本書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編輯：林宜信，2002.05)